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19-038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签署相关合同、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

根据上述决议,现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继续购买的情况

2019年5月30日,公司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了“共赢利率结构2667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理财产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2667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编号:C195S018H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认购规模:5,000.00万元
(5)投资及收益币:人民币
(6)产品成立日:2019年5月30日
(7)产品到期日:2019年11月19日
(8)预期年化收益率:3.76%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存在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使用授权额度为人民币为8,000.00万元。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19-019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6日;
2、除权除息日:2019年6月10日;
3、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含税)。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05,779,3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27,173,381.61元(含税),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分配。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05,779,3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0.3000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公司本年度以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的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持有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509	陈大魁
2	01*****717	陈健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5月30日至登记日:2019年6月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3、如投资者在除权除息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现金红利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处领取。

六、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泰山路1号,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73-84187845
传真电话:0573-84187829
咨询联系人:许丽秀、楚军韬

七、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3、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ST安凯　公告编号:2019-058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5月21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于2019年5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扬州江淮宏运客车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编号为2019-059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扬州江淮宏运客车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关联董事查保应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1、安凯客车七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ST安凯　公告编号:2019-059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扬州江淮宏运客车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控股子公司江淮客车拟转让全资子公司扬州宏运100%的股权;交易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挂牌价格不低于经过备案的评估值。●

由于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在完成挂牌程序之前,是否有受让方成功摘牌存在不确定性。●

在完成挂牌程序之前,交易对手方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须根据国有资产转让相关规定,经国资主管部门批准后,在安徽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根据《省国资委关于深入开展省属企业三级以下企业专项整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省属企业三级以下和非主业企业应清理整合。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江淮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客车”,公司持有其60.81%股权)决定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扬州江淮宏运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宏运”)的100%股权。首次挂牌价将不低于其评估值,并按照国有资产转让的有关规定,以公开挂牌方式竞价确定出售价格。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存在交易成功与否的风险,且最终交易对方、交易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竞价结果,按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联董事查保应先生回避表决,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均表示同意该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本次转让方式为在安徽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受让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因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目前尚不能确定交易对方。公司将根据公开挂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交易对方及相关后续进展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扬州江淮宏运客车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张纲配套区
成立日期:2001年01月15日
法定代表人:查保应
注册资本:6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受安徽江淮客车有限公司委托加工汽车车身及汽车零部件,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结构:安徽江淮客车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8年12月31日	12,617.38	13,088.37	-471.00	39,952.65	1,427.82	1,399.97	-429.68
2019年4月30日	12,465.46	16,995.25	-4,529.78	3,100.16	-4,109.60	-4,109.60	-

注:扬州宏运2018年12月31日会计报表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会审字[2019]5098号审计报告。2019年4月30日会计报表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会专字[2019]5798号审计报告。

截止2019年4月30日,江淮客车持有的扬州宏运100%股权的账面价值-4,529.78万元。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致远”)以2019年4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对上述股权进行了评估,评估结论为:江淮客车持有的扬州宏运100%股权,合计价值2,838.52万元。

4、扬州宏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审计评估基本情况

中水致远以2019年4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对该项资产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值为2,838.52万元。目前,正在进行评估报告备案相关工作。总资产账面值为12,465.46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16,995.25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4,529.78万元,总资产评估价值为19,833.77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为16,995.25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838.52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值7,368.30万元,增值率为162.66%。

6、权属情况

扬州宏运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7、本次挂牌转让扬州宏运100%股权若交易成功,扬州宏运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不存在为扬州宏运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该标的公司理财以及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挂牌价格不低于经国资备案的评估值,转让价格以实际成交价为准。公司将在确定交易对方后签署交易协议,最终转让价格、交易标的交付状态、交付和过户时间等协议主要内容目前尚无法确定。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1、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须根据国有资产转让相关规定,经国资主管部门批准后, 在安徽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

2、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人员安置通过协议解除劳动合同等方式解决。

3、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办理资产评估、挂牌等相关事宜。

六、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挂牌子公司转让扬州江淮宏运客车有限公司股权是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国资委关于清理整合三级以下子公司要求,对公司生产经营运作及业务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若本次股权转让顺利完成,扬州江淮宏运客车有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事项涉及的财务影响尚须根据公开挂牌成交结果确定。

公司本次交易成功与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挖股子公司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扬州江淮宏运客车有限公司100%股权, 是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国资委关于清理整合三级以下子公司要求,对公司生产经营运作及业务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公开挂牌方式体现了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规、有效。同意相关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安凯客车七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3、扬州宏运资产评估报告;
4、扬州宏运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19-075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更正及补充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汇添富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7),因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提供给公司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中部分数据列示有误,现根据汇添富基金于2019年5月30日提供的《关于前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更正通知》,更正及补充如下:

一、更正前内容

1、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汇添富-顺荣三七定增计划1号资产管理计划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5日	11.94	2,010,300	0.0946%
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汇添富-顺荣三七定增计划2号资产管理计划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5日	11.94	3,135,800	0.1476%
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珠海融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5日	11.94	4,150,200	0.1953%
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黄永飞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5日	11.94	1,328,100	0.0625%
合计				10,624,400	0.5000%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前		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汇添富-顺荣三七定增计划1号资产管理计划	28,595,042	1.3457	26,584,742	1.2511
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汇添富-顺荣三七定增计划2号资产管理计划	44,604,486	2.0992	41,468,686	1.9516
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珠海融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031,876	2.7781	54,881,676	2.5828
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黄永飞	18,890,200	0.8890	17,562,100	0.8265
合计	151,121,604	7.1120	140,497,204	6.6120

二、更正后内容

1、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汇添富-顺荣三七定增计划1号资产管理计划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5日	11.94	2,010,300	0.0946%
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汇添富-顺荣三七定增计划2号资产管理计划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5日	11.94	3,135,800	0.1476%
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珠海融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5日	11.94	1,328,100	0.0625%
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黄永飞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5日	11.94	4,150,200	0.1953%
合计				10,624,400	0.5000%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前		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汇添富-顺荣三七定增计划1号资产管理计划	28,595,042	1.3457	26,584,742	1.2511
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汇添富-顺荣三七定增计划2号资产管理计划	44,604,486	2.0992	41,468,686	1.9516
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珠海融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031,876	2.7781	57,703,776	2.7156
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黄永飞	18,890,200	0.8890	14,740,000	0.6937
合计	151,121,604	7.1120	140,497,204	6.6120

三、补充内容

(一)其他说明

1、本次总体减持数量未超过三七互娱股份总数的0.5%且与减持计划总体一致,操作层面上个别股东账户减持数量与减持计划有所调整。

除上述内容更正及补充外,原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及补充后的公告全文详见附件。本次更正及补充仅涉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7)的部分信息,汇添富基金整体减持实施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3月15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2)。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件: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19-027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汇添富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8)。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拟在2019年2月12日至2019年5月1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21,248,7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019年2月18日,公司收到汇添富基金《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其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变动的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汇添富-顺荣三七定增计划1号资产管理计划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5日	11.94	2,010,300	0.0946%
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汇添富-顺荣三七定增计划2号资产管理计划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5日	11.94	3,135,800	0.1476%
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珠海融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5日	11.94	1,328,100	0.0625%
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黄永飞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5日	11.94	4,150,200	0.1953%
合计				10,624,400	0.5000%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前		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汇添富-顺荣三七定增计划1号资产管理计划	28,595,042	1.3457	26,584,742	1.2511
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汇添富-顺荣三七定增计划2号资产管理计划	44,604,486	2.0992	41,468,686	1.9516
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珠海融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031,876	2.7781	57,703,776	2.7156
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黄永飞	18,890,200	0.8890	14,740,000	0.6937
合计	151,121,604	7.1120	140,497,204	6.612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汇添富基金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汇添富基金在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其他事项所做出的相关承诺。

2、汇添富基金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汇添富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数量、价格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总体减持数量未超过三七互娱股份总数的0.5%且与减持计划总体一致,操作层面上个别股东账户减持数量与减持计划有所调整。

5、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汇添富基金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更正通知》。

特此公告。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9-51号
证券代码:127003　证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海印转债”将于2019年6月10日按面值支付第三年利息,每10张“海印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10.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19年6月6日;

3、除息日:2019年6月10日;

4、付息日:2019年6月10日;

5、“海印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6、“海印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6日,凡在2019年6月6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9年6月6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9年6月8日。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8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海印转债”,债券代码:127003),根据公司“海印转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海印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海印转债”2018年6月8日至2019年6月7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海印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海印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003;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111,100万元(1,111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111,100万元(1,111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6年7月1日;
6、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自2016年6月8日至2022年6月7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自2016年12月17日至2022年6月7日;
8、债券利率:“海印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9、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本次付息是“海印转债”第三年付息,期间为2018年6月8日至2019年6月7日,票面利率为1.00%。

(2)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16年6月8日。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为付息债权登记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0、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1、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海印转债”信用评级: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资信评级机构”)对“海印转债”发行进行了评级,根据东方金诚出具的《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根据东方金诚于2018年6月22日出具的《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海印转债”2018年度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18】112号),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海印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18年6月8日至2019年6月7日,票面利率为1.00%,每10张“海印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0.00元(含税)。对于持有“海印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8.00元;对于持有“海印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0.00元;对于持有“海印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10.00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19年6月6日(星期四)
2、除息日: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
3、付息日: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6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海印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8号海印中心
邮编:510000
咨询联系人:潘尉、吴珈乐
咨询电话:020-28828222
传真电话:020-28828899-8222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903　证券简称:中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3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1)启明创富投资有限公司(Qiming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启明创富”)持有公司股份7,14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2%。(2)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明创智”)持有公司股份2,162,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3)启明亚洲投资有限公司(Qiming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启明亚洲”)持有公司股份1,243,2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1)启明创富计划通过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098,88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2)启明创智计划通过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065,92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3)启明亚洲计划通过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032,960股, 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启明创富、启明创智、启明亚洲为一致行动人,计算减持比例时,其持股合并计算。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采用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能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采用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能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启明创富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149,000	6.92%	IPO前取得:7,149,000股
启明创智	5%以下股东	2,162,150	2.09%	IPO前取得:2,162,150股
启明亚洲	5%以下股东	1,243,225	1.20%	IPO前取得:1,243,225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启明创富	7,149,000	6.92%	启明创富追溯至最终普通合伙人为Qiming Corporate GP II, Ltd,其自然人股东之一为邝子平。2016年6月6日前,启明创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邝子平,启明亚洲追溯至最终普通合伙人为Qiming Corporate GP III, Ltd.,其自然人股东之一为邝子平。此外,JP Gan和Gary Rieschel同时为Qiming Corporate GP II, Ltd.和Qiming Corporate GP III, Ltd.的股东。
	启明创智	2,162,150	2.09%	同上
	启明亚洲	1,243,225	1.20%	同上
	合计	10,554,375	10.21%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启明创富	1,051,000	1.02%	2018/12/10-2019/5/20	20.13-22.57	2018-11-16
启明创智	486,600	0.47%	2018/12/10-2019/5/20	20.13-22.47	2018-11-16
启明亚洲	525,600	0.51%	2018/12/10-2019/5/20	20.13-22.47	2018-11-16
启明创富	800,000	0.77%	2018/5/8-2018/11/2	30.08-36.06	2018-4-13
启明创智	400,000	0.39%	2018/5/8-2018/11/2	30.08-36.06	2018-4-13
启明亚洲	400,000	0.39%	2018/5/8-2018/11/2	30.08-36.06	2018-4-13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启明创富	不超过:3,098,880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65,92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098,880股	2019/6/25-2019/12/2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基金出资人资金需求
启明创智	不超过:2,065,920股	不超过:2%